附件3

考 核 纪 律

一、考生持本人有效期内第二代身份证，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携带备用口罩）以及考核前24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于2022年11月6日（星期日）上午11：00前到达规定考核地点报到（考虑到入场时须进行防疫检测，请尽量提前半小时到达）。进入考点前，需配合工作人员进行“温州防疫码”核验和体温检测，提交《个人健康申报及防疫承诺书》以及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详见考生防疫须知）。上午11:15未到达候考室者视作自动放弃。

二、考生报到后，需接受候考室管理人员核实身份、校验证件，发现代考即取消考核资格。候考期间全程佩戴口罩，注意个人卫生，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

三、考生按规定将本人携带的所有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关闭后交由管理人员统一保管。候考、准备、考核期间，禁止使用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等设备，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或使用相关设备的，取消考核资格。

四、考生在管理人员的组织下，通过抽签确定参加考核的顺序，在引导员的带领下依次进入准备室和考核室。

五、考生在候考室候考期间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候考期间不得大声喧哗，需要上洗手间的，须向工作人员报告，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

六、考生进入准备室只准携带剪刀、水笔、胶带纸等文具和画具，纸张类一律不准携带。

七、考核过程中不得泄露自己的姓名等个人信息，离开考核室时不得带走考核课题、草稿纸等考核资料。

八、考核结束后立即离开考点，不得无故逗留，不得再回候考室。

九、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服从现场考务管理。

十、考生不得有其他影响考核工作公正性或考核正常开展的行为。

十一、如违反以上规定或发现有其他舞弊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作出考核成绩零分、取消考核资格等处置，并按违纪情形予以相应处理。